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23/11-12(02)號文件

檔 號：CB2/PL/HS+WS

衛生事務委員會及福利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2年3月31日聯席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社區精神健康服務

目的

本文件綜述衛生事務委員會及福利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就有關社區精神健康服務的事宜提出的關注。

背景

2. 食物及衛生局透過與勞工及福利局(下稱"勞福局")、衛生署、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和其他相關政府部門緊密合作，全面負起統籌精神健康政策和服務計劃的職責。醫管局現時透過跨專業的方式，為精神病人提供全面的醫療服務，包括住院、門診、醫療康復及社區支援服務，參與的專業人員包括精神科醫生、精神科護士、臨牀心理學家、醫務社工及職業治療師。因應現今治療精神病，是把治療重點集中於社區及非住院護理服務的國際趨勢，醫管局近年已推出多項措施加強對精神病人的社區支援服務，促進他們康復和重新融入社區。這些新措施包括：推行個案管理計劃，為嚴重精神病患者提供深入、持續及個人化的支援；設立危機介入小組，向非常高風險精神病患者提供深入的個案管理，並對社區內的緊急轉介個案作出迅速回應；以及加強老人精神科外展服務，為居於安老院舍並患有精神健康問題的長者提供診治。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3. 於2007年至2011年期間，衛生事務委員會及福利事務委員會均曾多次就與精神健康服務有關的事宜進行討論，並在其中兩次聯席會議上聽取團體的意見。委員就與社區精神健康服務有關的事宜的商議工作及提出的關注事項載於下文各段。

醫管局的社區精神科服務

4. 委員察悉，現今治療精神病的國際趨勢，是把治療重點集中於社區及非住院護理服務，以增加病人康復後重新融入社會的機會。就此，委員促請當局向醫管局增撥資源，以加強社區精神科服務。

5.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推出多項新計劃及措施加強社區精神科服務，例如精神病患者重投社會康復計劃(毅置安居計劃)、青少年思覺失調服務計劃及個案管理計劃。政府當局會增撥資源，在社區層面加強對精神病患者的支援服務。基層醫療服務提供者日後亦可作出參與，以便及早識別和及早介入處理精神健康問題。

6. 部分委員提及2010年5月8日葵盛東邨發生的一宗涉及一名精神病患者，並釀成兩死三重傷的慘劇，促請政府當局及醫管局推行額外措施，以便更能察覺已出院精神病患者精神病復發的跡象。衛生事務委員會亦在2010年5月11日的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成立獨立委員會，調查葵盛東邨事件的成因，以防止同類事件發生。

7. 政府當局表示，除了醫護專業人員須加強監察已出院精神病患者的康復進展外，當局亦會進一步鼓勵與病人有緊密／定期接觸的人士，例如家人／照顧者、鄰居及社會工作者，倘發現病人有精神病復發的跡象，應向個案經理呈報，以便能迅速作出評估及為病人提供治療，包括在有需要時強制病人入院。

8. 政府當局進而表示，醫管局會成立一個檢討委員會，參考葵盛東邨的事件，檢討該局對精神病患者的管理和跟進，包括與其他服務提供者的聯繫。

9. 在2011年3月14日的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當局向委員簡述，檢討委員會已於2010年8月向食物及衛生局及醫管局提交報告。醫管局會跟進檢討委員會提出的主要建議，包括採用個案管理方式深入跟進高風險精神病患者；向精神病患者的家

人加強教育和提供資訊，讓他們掌握偵察病人病情惡化徵狀的技巧；以及為有關部門和單位設立溝通機制。

10. 政府當局表示，個案管理計劃是加強社區精神健康服務的主要措施。在個案管理計劃下，個案經理會與目標病人建立緊密的服務關係，並按病人的需要安排提供合適的服務，並同時監察病人的康復進展，以及在有精神病復發跡象時迅速安排病人接受治療。醫管局會在2011-2012年度擴大該計劃，以便在8個地區推行。為加強對有嚴重精神病的極高危患者的支援，及為在危急情況下急需照顧的精神病患者迅速提供外展服務，醫管局亦將於2011-2012年度在全部7個聯網內成立危機介入小組。

醫管局及有關政府部門之間的溝通

11. 有委員關注到，醫管局的醫生如何與區內其他服務提供者建立更緊密的協作，為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提供支援服務。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改善不同部門之間的溝通，使之能及早介入支援有精神病復發跡象的病人。在一些個案中，警方及房屋署在接獲報告指有人行為異常或有精神健康問題徵狀時，沒有採取跟進行動。

12. 醫管局表示，在聯網的層面上，醫管局轄下醫院的服務人員與區內的服務提供者，一直就為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營辦和提供照顧及支援服務方面保持緊密的溝通和合作。在中央統籌的層面上，醫管局總辦事處會透過既定渠道，定期與社署總部及非政府機構討論其服務策略可如何互相配合。

13. 政府當局進而表示，社署在2010-2011年度獲新增經常性撥款7,000萬元，把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下稱"綜合社區中心")的服務模式推展至全港，以及加強這些中心的人手，為已出院精神病患者、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其家人／照顧者及區內居民提供一站式的服務。當局將成立以地區為本的平台(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地區工作小組)，由地區福利專員及有關醫院聯網的精神科部門主管聯合主持，成員包括非政府機構和其他相關各方(例如房屋署及警方)的代表，負責改善跨界別合作和協作，在地區層面上支援已出院的精神病患者。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

14. 委員雖支持在2010-2011年度把綜合社區中心的綜合服務模式擴展至全港18區，但他們關注到綜合社區中心遇到許多

困難，例如缺乏永久會址、遭區內居民反對及人手短缺等。委員深切關注到，當局在全港推展有關服務方面的推行計劃。

15. 政府當局表示，全港現時共有24個服務點提供綜合社區中心的服務。9間綜合社區中心已覓得永久會址，當中6間已在運作中。社署亦已預留另外6個地點作此用途，並正進行所需的籌備工作，包括諮詢地區人士的意見。

16. 政府當局進而表示，部分綜合社區中心如暫時未能在所服務的區域內覓得合適的會址，營辦機構會透過當區的現有設施及網絡，例如學校和福利服務單位等，提供服務。作為中期措施，社署會考慮支持非政府機構在商業處所設置綜合社區中心，並向營辦綜合社區中心的機構提供租金資助，金額上限為當局就設於公營機構作社會福利用途的各類處所所訂的標準撥款，即每平方米45元。截至2011年8月，社署已批准3份由營辦綜合社區中心的機構就上述用途提出的申請，當中兩間機構已與業主簽訂租約。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會繼續積極為餘下的綜合社區中心物色合適的處所。

對精神病患者的照顧者的支援

17. 委員詢問醫管局會否考慮為對精神病患者有深刻影響的照顧者提供有系統的培訓和及時的支援。醫管局表示，病人的家人／照顧者是醫管局其中一個服務對象組別。當局會為他們提供培訓，以加強他們照顧精神病患者的能力。在個案管理計劃下，有緊急需要的家人／照顧者可直接聯絡有關個案經理，以安排緊急醫療診斷。

18. 考慮到精神科社工在社區層面支援精神病患者方面擔當不可或缺的角色，委員關注當局有否向社署撥出足夠資源，在社區層面加強對精神病患者的支援服務。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將於2011-2012年度把全年撥款增加約1,600萬元，以增聘31名精神科醫務社工，從而配合醫管局為精神病康復者而設的措施，以及為患有自閉症的兒童及其家人而設的服務。

引入法定社區治療令

19. 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進行有關法定社區治療令的可行性研究，規定對社區構成威脅的已出院精神病患者須服藥和接受治療、輔導、治理及監察。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檢討《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以賦權院長就病人的精神狀況把病人羈留在醫院內接受治療。

精神健康服務的長遠發展

20. 委員認為，由於本港缺乏全面的精神健康政策，現有的精神健康服務遠不足以應付精神病患者及精神病康復者的需要。他們對政府當局未能提供精神健康服務的長遠發展藍圖，表示失望。委員敦促政府當局邀請公眾參與討論精神健康服務的發展方向。

最新發展

21. 在2012年1月30日發生涉及精神病患者殺人的慘劇後，在2012年2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黃成智議員就各政府部門和機構在跟進精神病患者個案方面的溝通和協調提出一項質詢。

22. 政府當局表示，除由醫管局及社署合作統籌服務推行層面的服務策略外，也在地區層面定期舉行地區性工作小組會議，以便在醫管局、社署、營辦綜合社區中心的非政府機構及其他有關的政府部門的代表之間保持緊密聯繫。在處理涉及精神病患者的個案時，各部門會舉行個案會議，為患者制訂康復計劃。政府當局認為，現行的跨部門溝通機制持之有效。

議員議案

23. 議員在2012年1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無法律效力的議案，促請政府當局訂立全面精神健康政策。該議案在經修訂後獲得通過。

相關文件

24. 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載列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3月27日

有關社區精神健康服務的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7年11月22日 (項目I)	議程 會議紀要 CB(2)/1937/07-08(04)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8年5月19日 (項目V)	議程 會議紀要
衛生事務委員會及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09年9月30日 (項目II)	議程 會議紀要 CB(2)1495/09-10(01)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0年5月11日 (項目IV)	議程 會議紀要 CB(2)1736/09-10(01)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1年3月14日 (項目VII)	議程 會議紀要
衛生事務委員會及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1年5月24日 (項目II)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2012年1月11日	張國柱議員就"訂立全面精神健康政策"動議的議案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186至259頁)
立法會	2012年2月15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六項質詢)